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汉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首席合伙人：桑志航
主任会计师：桑志航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2区23楼4门101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097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协（1999）941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07月15日

证书序号：001456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